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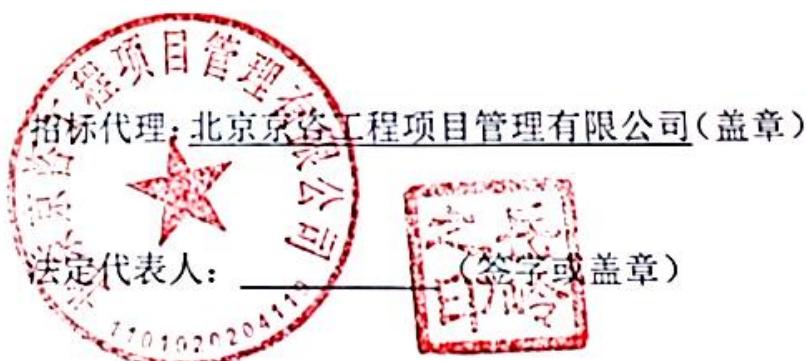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磋商日期）所递交的潞城人民政府购买 2025 年保安服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潞城人民政府购买 2025 年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	2024JZ-HT-00172
项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服务范围	为进一步做好潞城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工作，加强安保工作的相关需求，采购保安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	小写：1497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潞城人民政府购买 2025 年保安服务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潞城人民政府购买 2025 年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安保需求，将保安员派遣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保安人不少于25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0名；人力防范岗位25名。

第五条 服务期12个月：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潞城镇人民政府院内。

第七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于2024年11月15日前全部到岗。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提供保安服务的时间。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甲方每半年支付乙方服务费748500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1497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

第九条 服务费实行按半年付制，支付日期为每半年后 45 个工作日内。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第十条 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北京国威保安服

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保安服务工作。
2. 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3.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4.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5.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7.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需服从甲方的管理。
8.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9.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关必要设备设施。
10.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11.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保安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规定对保安员承担管理责任。

12. 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人员伤亡、财产遭受损失或因保安员致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遭受损失使甲方索赔的，乙方需承担保安员的赔付，同时应对其保安员的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安工作纪律，保守公安秘密和工作秘密。

2、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3、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18至55周岁，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

4、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5、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六条 除第六项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如遇下列情形本合同解除：

(1) 服务项目取消，不再需用保安人员；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果，甲方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保安员的要求或人数空缺的后3日内为甲方调换或补足保安员，逾期未调换或补足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标准为每半年服务费总额的 5% ，甲方有权自下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调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保安员数量缺少，或给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照第二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于3日内补齐保安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时，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但未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应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